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2016〕14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建设，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水平，现将《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为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提高行业信用水平，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件

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企业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豫政〔2009〕93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执业活动中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以及其他反映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发布、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具体工作。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